

訴 願 人 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07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9 月 1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880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355 元，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558 元，及其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共計為 908 萬 1,438 元，亦超過 98 年度 500 萬元之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074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074300 號函係於 98 年 10 月 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10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貼妥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

附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